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范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4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200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13211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高價位股票期貨得加掛小型契約，修正「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8條及規格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規格修正

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英文代碼</p> <p>■ <u>依標的證券契約別編碼並公告</u></p>	<p>英文代碼</p> <p>■ <u>各標的證券依序以英文代碼表示</u></p>	<p>配合高價位股票期貨得加掛不同契約單位之契約，為避免交易人混淆，原單位為二千股及加掛一百股等契約將採用不同英文代碼，爰修正本條文。</p>
<p>契約單位</p> <p>■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2,000股，但本公司得加掛100股之契約；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p> <p>■ <u>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從其規定</u></p>	<p>契約單位</p> <p>■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2,000股；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u>(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u></p>	<p>為滿足國內高價位零股投資人、權證投資人及權證發行商之交易、避險需求，參酌美國One Chicago、CBOE等交易所針對高價位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得加掛不同契約單位之作法，契約單位設計上，本公司於原契約單位外，標的證券價格逾五百元者，亦得依市場需求，加掛單位為一百股之契約；另有關股票期貨調整型契約之契約單位，係從其契約調整規定，爰進行文字調整。</p>
<p>每日結算價</p> <p>■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p> <p>■ <u>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u></p>	<p>每日結算價</p> <p>■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p>	<p>配合高價位股票期貨得加掛單位為一百股之契約，該加掛契約之每日結算價，參照小型臺指期貨與臺股期貨每日結算價相同之作法，該加掛契約每日結算價與原單位為二千股之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增列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之規定。</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數量由本公司另定之。</p> <p><u>前項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u></p> <p><u>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u></p>	<p>第十二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數量由本公司另定之。<u>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u></p>	<p>一、為滿足國內高價位零股投資人、權證投資人及權證發行商之交易、避險需求，參酌美國 One Chicago、CBOE 等交易所針對高價位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得加掛不同契約單位之作法，契約單位設計上，標的證券價格逾五百元者，於原契約單位外，亦得依市場需求，加掛單位為一百股之契約，爰於第二項明定加掛之依據。</p> <p>二、有關股票期貨調整型契約之約定標的物，係從其契約調整規定，爰酌作文字調整，將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之報價以元為單位，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契約乘數為二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契約乘數為一萬；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者，契約乘數為一百。</u></p> <p><u>前二項依規定為契約調</u></p>	<p>第十三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之報價以元為單位，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契約乘數為二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契約乘數為一萬；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u>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u></p>	<p>一、配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加掛單位為一百股之契約，爰增定其契約乘數之規定。</p> <p>二、有關股票期貨調整型契約之契約乘數，係從其契約調整規定，爰酌作文字調整，將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整者，契約乘數從其規定。</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之同方向未了結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p> <p>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p> <p>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p> <p>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p> <p><u>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掛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未了結部位依契約乘數二十比一折算後，併入前項同一標的證券股票期貨契約同方向未了結部位合計數。</u></p> <p>第一項造市者持有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之同方向未了結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p> <p>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p> <p>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p> <p>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p> <p>前項造市者持有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以下略)</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加掛單位為一百股契約之規定，其部位限制參照現行小型臺指期貨部位限制之計算法，按契約乘數比例折算後，併入同一標的證券、契約乘數為兩千之股票期貨契約之同方向未了結部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調整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八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加掛單位為一百股契約之規定，該加掛契約每日結算價，參照小型臺指期貨與臺股期貨每日結算價相同之作法，該加掛契約每日結算價與原單位為二千股之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增列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四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進行契約調整，其契約調整方式如下：</p> <p>一、股票期貨契約買賣方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即標的證券除息交易日）前一營業日收盤持有部位者，應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就相當<u>第十二條所約定標的物數量之標的證券</u>受配發之現金股利數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調整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辦理。</p> <p>二、調整後契約約定標的物為除息之標的證券，不含受配發之現金股利。</p> <p>前項調整數，併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公告。</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p>	<p>第二十四條 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進行契約調整，其契約調整方式如下：</p> <p>一、股票期貨契約買賣方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即標的證券除息交易日）前一營業日收盤持有部位者，應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就相當<u>二千股標的證券</u>受配發之現金股利數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調整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辦理。</p> <p>二、調整後契約約定標的物為除息之標的證券，不含受配發之現金股利。</p> <p>前項調整數，併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公告。</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加掛單位為一百股之契約，爰進行文字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款所為之契約調整，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下列各款總和：</p> <p>一、<u>第十二條所約定標的物數量</u>除權後之標的證券。</p> <p>二、<u>第十二條所約定標的物數量</u>之標的證券受配發之無償增資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p> <p>三、<u>第十二條所約定標的物數量</u>之標的證券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係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乘以<u>第十二條所約定標的物數量</u>之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購股數計算。但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則不予計算。</p> <p>二、前款繳款截止日在最後結算日之後者，以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乘以</p>	<p>第三款所為之契約調整，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下列各款總和：</p> <p>一、<u>二千股</u>除權後之標的證券。</p> <p>二、<u>二千股</u>標的證券受配發之無償增資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p> <p>三、<u>二千股</u>標的證券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係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乘以<u>二千股</u>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購股數計算。但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則不予計算。</p> <p>二、前款繳款截止日在最後結算日之後者，以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乘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u>所約定標的物數量之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購股數計算。但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則不予計算。</p>	<p><u>二千股</u>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購股數計算。但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則不予計算。</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為之契約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東僅受配發單一公司股票，且受配發之股票於契約調整生效日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時，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受配發之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數量為<u>第十二條</u>所約定標的物數量之標的證券換領受配發股票之數。但同時受配發現金者，受配發之現金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東受配發非屬前款之利益時，以該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應終止上市。</p> <p>前項契約調整，本公司</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為之契約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東僅受配發單一公司股票，且受配發之股票於契約調整生效日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時，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受配發之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數量為<u>二千股</u>標的證券換領受配發股票之數。但同時受配發現金者，受配發之現金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東受配發非屬前款之利益時，以該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應終止上市。</p> <p>前項契約調整，本公司</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加掛單位一百股契約之規定，爰進行文字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視個案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所為之契約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為彌補虧損減資，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減資後標的證券，數量為<u>第十二條所定約定標的物數量</u>依減資比例減少後之數。</p> <p>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退還股款減資：</p> <p>(一)股東僅受配發現金時，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減資後標的證券，數量為<u>第十二條所定約定標的物數量</u>依減資比例減少後之數；受配發之現金，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股東受配發非屬前目之利益時，已上市各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應調整為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p> <p>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割減資：</p> <p>(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存續，且股東受配發非現金利益時，已上市各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應調整為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p>	<p>得視個案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所為之契約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為彌補虧損減資，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減資後標的證券，數量為<u>二千股</u>依減資比例減少後之數。</p> <p>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退還股款減資：</p> <p>(一)股東僅受配發現金時，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減資後標的證券，數量為<u>二千股</u>依減資比例減少後之數；受配發之現金，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股東受配發非屬前目之利益時，已上市各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應調整為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p> <p>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割減資：</p> <p>(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存續，且股東受配發非現金利益時，已上市各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應調整為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加掛單位為一百股契約之規定，爰進行文字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消滅，股東僅受配發單一公司股票，且受配發之股票於契約調整生效日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時，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受配發之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數量為<u>第十二條所約定標的物數量</u>之標的證券換領受配發股票之數。</p> <p>(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消滅，且股東受配發非屬前目之利益時，以該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應終止上市。</p> <p>前項契約調整，本公司得視個案另定之。</p>	<p>(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消滅，股東僅受配發單一公司股票，且受配發之股票於契約調整生效日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時，約定標的物應調整為受配發之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數量為<u>二千股</u>標的證券換領受配發股票之數。</p> <p>(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消滅，且股東受配發非屬前目之利益時，以該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應終止上市。</p> <p>前項契約調整，本公司得視個案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調整後契約於存續期間內，遇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之情事再為調整者，其約定標的物之標的證券部分，應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調整，且應以該契約前次調整後之標的證券股數或單位數計算<u>約定標的物數量</u>。</p>	<p>第二十八條 調整後契約於存續期間內，遇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之情事再為調整者，其約定標的物之標的證券部分，應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調整，且<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所稱二千股或第十二條所約定標的物數量</u>，應以該契約前次調整後之標的證券股數或單位數計算。</p>	<p>配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加掛單位為一百股契約之規定，爰進行文字調整。</p>

